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資本靈活投資計劃及資本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

根據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通知,相關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將有以下修訂,並於2016年12月30日起生效。

##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修訂

-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A 類別) (BCHIH)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出修訂,其於基金說明書中第10頁的第一段內將於「該基金透過」後加入「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以加強相關基金的主要投資之清楚說明。

#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有關深港通的更新

-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A 類別)( BCCEH)

隨著深港通之推出,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中銀香港投資基金-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外,亦擬 透過深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A股。深港通及滬港通的計劃原則及設計大體相似。

# 3.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加強/更新風險披露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A 類別)(BCCEH)

鑑於加入深港通作爲投資於A股市場的額外途徑,與透過深港通投資有關的風險因素將被加入,以更新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風險因素,而該等風險因素與诱過滬港通投資的相關風險因素相似。

基於最新的稅務意見,相關基金的中國稅務風險亦將更新相關的披露。

#### 4.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其他事項更新

-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A 類別)( BCCEH)
-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A 類別)(BCHIH)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將有以下更新:

- 加入定義詞彙並修訂若干現有定義
- 加強有關流動性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披露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說明書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25335555。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此乃重要通告,務請閣下垂閱。本通告列載有關中銀香港投資基金之銷售文件。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就本通告所載之內容於發出之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通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客戶:

# 單位持有人通告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十分感謝閣下參與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簡稱「本基金」)。

我們特此通知閣下以下對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中銀香港人民幣定息基金的第一份條款概要作出的修訂。詳情請參閱附承的第七份補充文件。

I. 下列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1. 閣下可能得悉,超過一百個稅務管轄區已承諾實施有關稅務事宜的自動交換資料,其建基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所發佈的共同申報準則。。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為求識辨帳戶持有人之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身分,對香港財務機構就收集及檢視資料訂立了共同責任。於自動交換資料的框架下,財務機構須收集有關於財務機構持有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與該帳戶持有人在當中是稅務居民之稅務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請參閱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之網站(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於修訂條例下,可能需要向稅務局申報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之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分、帳戶詳情、帳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款項。

本基金的分支基金須遵守香港所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投資經理、信託人及/或分支基金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的稅務資料。透過投資於分支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分支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其可能須提供更多資料以使分支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

鑑於自動交換資料,我們將修訂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我們將於「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下加入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相關段落,並修訂「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分節下的相關段落。我們亦將加入「與遵守自動交換資料的責任有關的風險」,以加強風險披露。

請注意共同申報準則/自動交換資料是一個複雜的領域,上述資料不構成任何稅務或法律意見。撰寫此通告的目的並不擬或不能被用於逃避稅務有關之罰責。各單位持有人應就共同申報準則/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預期於本基金的任何分支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加入定義詞彙並修訂若干現有定義

2. 基金說明書的「定義」一節將加入新定義詞彙及改動若干現有定義,以作修訂。

1

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字樓 27/F.,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280 8000 傳真 Fax: (852) 2151 0968

## 投資目標及政策的修訂

### 稍微修訂

3. 就(i)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ii)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iii)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iv)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v)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vi)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vii)中銀香港與洲收入基金、(viii)中銀香港英鎊收入基金、(ix)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x)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xi)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xii)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xiii)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xiv)中銀香港日本股票基金、(xv)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xvi)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xvii)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及(xviii)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而言,於基金說明書「投資目標及政策」的一節下的相關段落加入「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之相關字眼,以加強相關分支基金的主要投資之清楚說明。

# 深港通作爲投資於 A 股市場的額外途徑

4. 隨著深港通之推出,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及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統稱「該三個分支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外,亦擬透過深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 A 股。深港通及滬港通的計劃原則及設計大體相似。

我們將把在基金說明書中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及該三個分支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中的「目標及投資政策」一節下的相關段落所有提及「滬港通」之處修改為「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以作更新。

# 投資於 A 股、B 股及其他股票相關證券,例如 ADR(美國預託證券)及 GDR(全球預託證券)

5. 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擬投資 (a)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於 A 股 ((i)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 及/或 (ii) 透過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 A 股); 及/或 (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五於 B 股。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及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擬投資 (a)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於 A 股( (i)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及/或 (ii) 透過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 及/或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 A 股);及/或 (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五於 B 股。

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及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擬投資於其他股票相關證券,例如是 ADR (美國預託證券)及 GDR (全球預託證券)。

我們將相應加入有關上述投資的相關披露,以更新基金說明書及上述分支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 加強/更新風險披露

- 6. 鑑於加入深港通作爲投資於 A 股市場的額外途徑,我們將加入與透過深港通投資有關的風險因素,以更新該 三個分支基金的風險因素,而該等風險因素與透過滬港通投資的相關風險因素相似。
- 7. 我們亦將基於最新的稅務意見就該三個分支基金及中銀香港人民幣定息基金的中國稅務風險更新相關的披露。
- 8. 另外,經最近的全面檢視後,我們將對基金說明書中「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一節下所列的分支基金之現 有風險因素作出加強披露及/或更新。相應之變更將反影於分支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的風險披露內。

電話 Tel: (852) 2280 8000

傳直 Fax: (852) 2151 0968

## 流動性風險管理

9. 此外,我們亦擬於基金說明書中「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一節下加入「流動性風險」之風險因素及於「分支基金之間的轉換」一節前加入「流動性風險管理」新一節,以加強有關流動性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披露。

#### 其他修訂

10. 為更清楚說明,在基金說明書的「**單位的贖回**」一節下的「贖回限制」分節下的第二段的第二句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在這種情況下,該上限將按比例適用,致使欲於該交易日贖回該分支基金的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根據 該等單位的價值按相同的比例贖回,而未被贖回的單位(但該等單位原應已被贖回)將予以結轉至下一個交 易日以供贖回,惟須受相同的上限所規限,而贖回價將以該下一個交易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 11. 此外,分支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內有關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的資料亦將作出更新。
- II. 以下修訂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請注意,用於計算以相關分支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單位的發行價和贖回價的彭博(東京綜合)於下午 六時(香港時間)所報的匯率將更改為「下午四時(倫敦時間)WM/Reuters 所報匯率」。基金説明書及有關中銀香 港人民幣定息基金的第一份條款概要的相關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閣下可於本公司的網址(www.boci-pru.com.hk)下載基金說明書連同第一份條款概要、之前的補充文件及第七份補充文件或可親臨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7樓的辦事處索取該等文件。各分支基金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要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提供。

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基金經理在香港的基金投資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 (852) 2280 8615。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電話 Tel: (852) 2280 8000

傳直 Fax: (852) 2151 0968

此文件乃由電腦印發,無須簽署。

#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BOCHK INVESTMENT FUNDS

# 基金說明書之第七份補充文件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中銀香港投資基金(「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第一份條款概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第五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第六份補充文件(統稱為「基金說明書」)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說明書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說明書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 如閣下對基金說明書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補充文件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明示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 A. 下列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開始生效。
- I. 茲補充基金說明書之內容如下:
- 1. 在基金說明書的「**目錄**」下,緊接於「**單位的贖回**」的標題下「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的副標題後加入「**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標題。
- 2. 在基金說明書的「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下,
  - (i) 緊接於第3頁以「**重要提示:**」一詞作開端的段落前加入以下段落: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此為於香港實行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之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要求香港的財務機構收集有關於財務機構持有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與該帳戶持有人在當中是稅務居民之稅務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於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之網站(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可供參考。

一般而言,將只會與跟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伙伴的稅務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分支基金及/或基金經理、信託人及其聯營或聯繫公司、關連人士、受委人、承包商、授權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統稱「相關代理」)可進一步收集帳戶持有人(不論該帳戶持有人是否申報對象)所屬其他稅務管轄區(在當中該帳戶持有人是稅務居民,不論該地區是否屬於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身分資料。

分支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的要求,意思是分支基金及/或相關代理應收集及向稅務局提交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要求分支基金(其中包括):(i)於稅務局註冊分支基金的狀況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對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任何該等帳戶是否被視為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的「須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稅務局預期每年向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傳送向其申報的資料。大致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財務機構應申報:(i)屬於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

在該其他稅務管轄區是稅務居民之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於修訂條例下,可能需要向稅務局申報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之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分、帳戶詳情、帳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款項,及其後與相關稅務居民身分的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資料。

透過投資於分支基金及/或持續投資於分支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為使分支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其可能需要向分支基金及/或相關代理提供額外資料。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單位持有人相關的其他非自然人的人士的資料)轉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就本文而言,「自動交換資料」包括:

- (a)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 共同申報準則(CRS) 及任何相關指引;
- (b) 香港政府(或任何香港的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稅務管轄區(包括該稅務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以上(a)分條款所述的法律、法規、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法規、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 (c) 任何給予以上(a)至(b)分條款中概述的事項的效力之香港法律、法規或指引。」
- (ii) 於第3頁「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分節下的第一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 「(1) 單位持有人(以任何形式或證明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包括為核實稅務狀 况、預扣稅申報資料及交易詳情所需的資料)將予以(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使用、分享、儲 存、處理、轉交及披露,以便相關代理可履行其就本基金及/或分支基金的責任或作其他用 途,包括但不限於(a)處理分支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和轉換,填妥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資 料,執行指示或回應單位持有人的查詢,核實數據及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行政或其他相關服務 (包括郵寄報告、通知或簡訊); (b)遵守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交易所或市場的其他監管 機構發出的適用於本基金及/或分支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及/或不時約束或適用於相關代 理的適用法律、規定、法規、條例、規例、判決、法令、守則、指引、指令、通函、制裁制 度、法院命令,不論是關乎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自律監管、行業或其他方面的或 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及符合對任何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管 的資料接收人作出的任何要求、披露、通知或申報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履行根據FATCA的責 任,核實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或就FATCA的目的確定單位持有人是否美國人士,並遵守《國內 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下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美國、香港或任 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包括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將來的法規可能施 加的申報責任(統稱「監管規定」); (c)防止、偵查、制裁或調查罪行、欺詐、洗黑錢、貪 污、逃稅、恐怖分子融資及任何其他違法或不合法的活動及履行有關的監管要求; (d)行使或 維護本基金及/或分支基金及/或相關代理的權利; (e)履行相關代理的內部運作或合規要 求;及(f)維持或繼續與單位持有人的整體關係。」
- 3. 在基金說明書的第7頁「定義」一節下,
  - (i) 以下定義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關連人士」** 就法人團體而言,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經修 訂)所定義的有聯繫公司;」

(ii) 緊接於「**關連人士**」的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中國結算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iii) 於「**香港**」的定義前加入以下定義:

「港交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iv) 「**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定義將作出修訂並重新定義如下:

「「貨幣市場分支基金」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及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經理已發行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如有)」

(v) 緊接於「**證監會**」的定義前加入以下定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 以下定義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滬港通」

指聯交所、上交所、中國結算公司及香港結算公司根據不時修訂的相關香港及中國法例在中國大陸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互相可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於北向交易下,投資者可透過其委任的香港經紀,經由聯交所於上海設立的證券服務公司,向上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上交所證券。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 =tc |

(vii) 緊接於「**滬港通**」的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深港通」

指聯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公司及香港結算公司根據不時修 訂的相關香港及中國法例在中國大陸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 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互相可進入 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於深港通的北向交易下,投資者可透過 其委任的香港經紀,經由聯交所於深圳設立的證券服務公司, 向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深交所證券。有關深港通的進 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證券」

指向上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可供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的於上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現時,該合資格股份包括所有不時的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相關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應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A股,但下列股票除外:

- (a)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有關上交所證券的最新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

(viii) 緊接於「分支基金」的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證券」

指向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可供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投資的 於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現時,該合資格股份包括深證成份指 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 有相應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下列股票除外:

- (a)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有關深交所證券的最新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Eligible Stock\_c.htm \, \_$ 

- 4. 在基金說明書「投資目標及政策」的一節下,
  - (i) 於基金說明書第9頁「(i)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ii)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及「(iii)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的各分節下第一段的第二句内,於「投資於」前分別加入「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
  - (ii) 於基金說明書第9頁「(iv)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的分節下,
    - (a) 於第一段的第一句内「通過主要」後加入「(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及
    - (b) 於第一段的第二句後加入以下段落,而第一段的第三及第四句將於加入以下新段落後變為該分節下的倒數第二段: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 (a)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於A股((i)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及/或(ii) 透過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A股);及/或(b)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

本分支基金對每隻ETF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或香港以外上市或報價的其他中國相關證券。這些證券可以在各個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倫敦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是ADR(美國預託證券)及GDR(全球預託證券)。」

- (iii) 在基金說明書第10頁「(v)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的分節下,於第一段的第一句內「通過主要」後加入「(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
- (iv) 在基金說明書第10頁「(vi)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的分節下,於第一段的内「該基金透過」後加入「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投資於」。

- (v) 在基金說明書第10頁「(vii)中銀香港澳洲收入基金」的分節下,於第一段的第一句内「通過主要」 後加入「(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
- (vi) 在基金說明書第10頁「(viii)中銀香港英鎊收入基金」的分節下,於第一段的第一句內「通過主要」 後加入「(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
- (vii) 在基金說明書第10頁「(ix)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的分節下,
  - (a) 於第一段的第二句内「本分支基金將」後加入「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
  - (b) 於第一段的最後一句前加入以下段落,而第一段的最後一句將於加入以下新段落後變為該副標 題的倒數第二段: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a)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於A股((i)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及/或(ii) 透過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A股);及/或(b)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

本分支基金於A股及B股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股票相關證券,例如ADR(美國預託證券)及GDR(全球預託證券),其可在各個證券交易所上市。」

- (viii) 在基金說明書第10頁「(x)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的分節下,
  - (a) 於第一段的第一句内「該基金通過」後加入「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
  - (b) 於第一段的最後一句前加入以下段落,而第一段的最後一句將於加入以下新段落後變為該分節 下的倒數第二段: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 (a)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於A股((i)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及/或(ii) 透過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A股);及/或(b)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

本分支基金於A股及B股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股票相關證券,例如是ADR(美國預託證券)及GDR(全球預託證券),其可在各個證券交易所上市。」

- (ix) 在基金說明書第11頁「(xi)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的分節下,
  - (a) 於第一段的第二句内「本分支基金主要」後加入「(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
  - (b) 於第一段的最後一句前加入以下段落,而第一段的最後一句將於加入以下新段落後變為該分節 下倒數第二段: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a)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於A股((i)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及/或(ii) 透過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A股);及/或(b)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

本分支基金於A股及B股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股票相關證券,例如是ADR(美國預託證券)及GDR(全球預託證券),其可在各個證券交易所上市。」

(c) 於最後一個段落後加入以下段落:

「本分支基金並非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證監會認可。」

- (x) 在基金說明書第11頁「(xii)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的分節下,
  - (a) 於第三及四段(經第四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中所有提及「滬港通」之處將作出修訂並重新 訂明為「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
  - (b) 最後一個段落(經第五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將重新分配為倒數第二段。
- (xi) 在基金說明書第11頁「(xiii)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的分節下,於第二、第五及第七段(經第四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中所有提及「滬港通」之處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為「滬港通及/或深港通」。
- (xii) 在基金說明書第11至12頁「(xiv)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的分節下,
  - (a) 於第一段的第一句内「主要」(經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後加入「(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及
  - (b) 於第四及第六段(經第四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中所有提及「滬港通」之處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為「滬港通及/或深港通」。
- (xiii) 在基金說明書第12頁「(xv)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的分節下,
  - (a) 於第一段的第一句内「透過」後加入「主要(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及
  - (b) 第一段的最後一句將重新分配為該副標題下的第二段。
- (xiv) 在基金說明書第12頁的副標題「(xvi) 中銀香港日本股票基金」下,於第一段的第一句內「通過主要」後加入「(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
- (xv) 在基金說明書第12頁「(xvii)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的分節下,
  - (a) 於第一段的第一句内「透過主要」後加入「(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及
  - (b) 於第一段後加入以下新段落: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a)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於A股((i)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及/或(ii) 透過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包括

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A股);及/或(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

本分支基金於A股及B股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股票相關證券,例如是ADR(美國預託證券)及GDR(全球預託證券),其可在各個證券交易所上市。」

- (xvi) 在基金說明書第12至13頁「(xviii)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的分節下,於第一段的第一句內「該基金 通過」後加入「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投資於」。
- (xvii) 在基金說明書第13頁「(xix)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及「(xx)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分節下,分別於各第一段的第二句內「基金經理的政策將是」後加入「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
- 5. 在基金說明書第13至22頁「**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的一節下的「**風險因素**」分節下,
  - (i) 第一段的最後一句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分支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一些風險因素的影響,包括:」

- (ii) 緊接於風險因素「(a) 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前將加入以下風險因素,並將原本的(a)、(b)及(c)項風險因素分別重新編號為(b)、(c)及(d):
  - 「(a) 一般投資風險 分支基金之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在分支基金的投資可能因此而蒙受損失。概無法保證可取回本金。」
- (iii) 緊接於已重新編號的風險因素「(d) 市場風險」後將加入以下風險因素:
  - 「(e) 新興市場風險 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程度波動之可能。應予以考慮因素包括投資可能被國有化、投資被沒收、政府控制和干預、資本市場較小及價格波動。所有這些均可能對分支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 (iv) 原本的風險因素「(d) 會計標準及披露」將重新編號及重新命名為「(f) 與會計標準及披露有關的風險」,並緊接於該風險因素後將加入以下風險因素:
  - 「(g) 估值風險 分支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而獨立的定價資料又未必經常可以取得。如最終該等估值不正確,這可能影響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債務證券/定息工具的價值可能受瞬息萬變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所影響。舉例來說,如發行人的評級被調降,有關債務工具/定息工具的價值可能急速下跌。
  - (h) 貨幣風險 分支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分支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分支基金某一類別單位可能指定以分支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此外,如投資者欲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收取贖回款項,投資者須把款項折算(不論是透過基金經理或以其他方式)為該其他貨幣。如此,投資者又將須承擔匯率風險和貨幣匯兌費用。」

- (v) 原本的風險因素「(e) 外匯風險」及「(f) 證券風險」將分別重新編號為(i)及(j),並隨後加入以下風險 因素:
  - 「(k) 股票市場風險 分支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投資於股本證券或會涉及較高風險,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可能出現突如其來或長時期的跌市及個別公司的相關風險。」

- (vi) 原本的風險因素「(g) 信貸風險」及「(h) 交易對手風險」將分別重新編號為(l)及(m)並作出修訂及重新訂明如下:
  - 「(I) 信貸風險·分支基金須承受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如果一分支基金的資產進行投資的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的發行人違約,則分支基金的業績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 (m) 交易對手風險 分支基金須承受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風險。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可能違反支付款項的責任或不願意或無能力履行其合約的責任,因而可能會影響投資的價值或影響分支基金可從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收取的款項。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評級若有所改變,可能會影響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的價值,亦可能影響分支基金的表現。如果交易對手破產,分支基金所持有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下降,分支基金可能要面對因破產訴訟或其他訴訟,需要在較長時間才可獲得任何償還或只可獲得有限度的償還,或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得不到任何償還。」
- (vii) 緊接於已重新編號的風險因素「(m) 交易對手風險」後加入以下風險因素:
  - 「(n)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之可信性。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是普遍接受用作量度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風險的指標,惟須受制於若干限制。舉例而言,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由過往的發展所衡量,未必反映到未來可能出現的狀況。為回應最近的信貸事件而更新信貸評級時,通常會出現時差。
  - (o) 評級調降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隨後被調降。倘若出現信貸評級被調降的情況,分支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不一定能夠出售評級被調降的債務工具。分支基金或會繼續持有該投資,但隨著該投資的波動性、流動性及信貸風險提高,分支基金亦可能承受較高風險。
  - (p) 與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分支基金可投資於(如信貸評級是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指定/分配)低於投資評級或(如信貸評級是由中國評級機構指定/分配)由中國評級機構評爲BB+級或以下的債務證券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一般比高評級的債務證券蒙受較低的流動性、較高的波動性及較大的本金和利息損失風險。就分支基金而言,「無評級債券」定義為債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並無任何信貸評級的債券。
  - (q) 主權債務風險 分支基金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能力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要求分支基金參與有關債務的重組。倘若出現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分支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 (viii) 原本的風險因素「(i) 衍生工具」及「(j) 單一國家風險」將分別重新編號及重新命名為「(r) 衍生工具 風險」及「(s) 集中或單一國家/地區風險」並作出修訂及重新訂明如下:
  - 「(r) 衍生工具風險-分支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衍生工具可能對經濟或市場情況的變動 較為敏感,並可能增加分支基金的波動性。

運用衍生工具可能使分支基金承受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流動性、相關性、信貸、波動性、估值、結算及場外交易等風險,這都可能對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衍生工具可能涉及嵌入式槓桿,這是因為該等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遠較進行交易時所支付或存入的款項為大,以致市場上出現相對輕微的不利變動,也可能使分支基金蒙受超過原投資額的損失。如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分支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衍生工具亦須承受衍生工具的價值變動未必與其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完全相符的風險。

在不利的情況下,分支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可能並不奏效,分支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 如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未能成功對沖,分支基金可能招致損失,分支基金的回報亦可能因所 招致的對沖費用而減少。

分支基金可能運用衍生工具作為其投資策略之一。運用衍生工具作非對沖用途可能會增加分支 基金的潛在損失,並能導致分支基金承受遠超過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的重大損失。投資於衍 生工具可能導致分支基金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s) 集中或單一國家/地區風險 - 分支基金可將其投資集中於單一國家/地區或與某一國家/地區的經濟增長或發展相關的投資工具。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分支基金的價值可能涉及較大波動。分支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不利於該國家或地區的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項目所影響。

如一分支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行業界別或工具,分支基金的價值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可能較爲波動。」

(ix) 原本的風險因素「(k) 國家、政治及主權風險」將重新編號為(t),並隨後加入以下風險因素:

#### 「(u)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於特定投資難以買入或沽售時存在。分支基金的投資可能因市場走勢或不利的投資者情緒而缺乏流動性或流動性不足。投資於境外證券、擁有具規模市場及/或信貸風險的衍生工具或證券往往最容易受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或會非常波動及較難估值。若干證券亦可能因其轉售的有限交易市場或合約限制而導致流通性不足。分支基金承受未能輕易解除或抵消某特定投資或情況的風險。

分支基金可能由於不正常的市況、不正常的大量贖回要求或其他原因,以致不能在允許時期內支付贖回款項。為了應付贖回要求,分支基金可能被逼在不利的時間及**/**或以不利的條件出售證券。這可對分支基金的價值有影響。

#### (v) 潛在的利益衝突

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由基金經理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或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此舉或會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相關ETF及/或集體投資計劃的首次費用(若有)須全部加以寬免。基金經理不可就相關ETF及/或集體投資計劃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另外,基金經理在擔任分支基金的基金經理時,可推廣、管理任何其他基金或投資公司或向其提供意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此外,基金經理和信託人是有聯繫關係的,互相之間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如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基金經理和信託人將顧及其對分支基金的責任,努力確保利益衝突得以公平地解決。

有關利益衝突的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37頁至38頁「收費及支出」一節下「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分節。

- (w) 提前終止的風險 分支基金可能因以下原因而終止,包括:(i) 證監會撤回其對分支基金之認可;(ii) 如任何法律之通過導致分支基金運作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分支基金為不可行或不合適;(iii) 基金經理的退任或免職而無法覓得可被接受之替任者;(iv) 信託人的退任或免職而無法覓得可被接受之替任者;(v) 在分支基金成立一(1)年後的任何時間,該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至低於HK\$40,000,000;或(vi) 在這基金說明書所描述之其他情況。如一分支基金因任何原因被終止,則其資產淨值有可能下跌。因此,投資者可能不會獲得在分支基金終止時相當於原來投資單位的資本的數額。」
- (x) 原本的風險因素「(l) 稅務風險」將重新編號為(x),並隨後加入以下風險因素:
  - 「(y) 與遵守自動交換資料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應(i)根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受托人或基金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並且為分支基金所需的表格、證明或其它資料以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所訂立的任何協議;(ii)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遵守自動交換資料下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將來的法規可能制定的申報責任。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提供的資料轉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預期於分支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xi) 原本的風險因素「(m) 與各分支基金根據FATCA法案履行的責任的相關風險」及「(n) 預扣稅風險」將分別重新編號及重新命名為「(z) 與FATCA法案下的責任有關的風險」及「(aa) FATCA制度下的預扣稅風險」,而風險因素「(z) 與FATCA法案下的責任有關的風險」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 「(z) 與FATCA法案下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應(i)根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受托人或基金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並且為分支基金所需的表格、證明或其它資料以(A)在分支基金源自或透過其收取款項的稅務管轄區防止預扣(包括並不限於,任何根據FATCA制度要求的預扣稅,如下文第(aa)段所述)或獲得降低預扣稅率或備用預扣稅的資格及/或(B)符合根據《國內稅收法》及《國內稅收法》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ii)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遵守FATCA法案下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

各分支基金將盡力履行FATCA法案所規定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各分支基金都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任何分支基金須繳付FATCA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如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經由其持有各分支基金權益的中介機構並未向各分支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各分支基金為遵守FATCA可能需要的完整和準確資料,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就其本應可獲派發的款項作出預扣,或須出售其在各分支基金的權益,或在若干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在各分支基金的權益可能被強制出售(條件是各分支基金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且本著誠信及於合理理據的情況下行事)。

在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於各分支基金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宜查明該中介機構是否遵守FATCA的機構。如單位持有人有任何懷疑,應就FATCA可能對單位持有人及各分支基金所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

因此,單位持有人和為單位持有人行事的中介機構應注意,倘若單位持有人符合美國人士的定義,便須向任何分支基金申報並且遞交任何強制性文件。」

(xii) 原本的風險因素「(o) 潛在的利益衝突」將被刪除,並於風險因素「(aa) FATCA制度下的預扣稅風險」後加入以下段落及風險因素:

「就具有貨幣對沖類別單位或以分支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分支基金而言,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非以基本貨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相關風險

分支基金將承受外匯風險,因為(i)該等類別單位可以分支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和贖回;或(ii)單位的類別貨幣可能與分支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分支基金的資產投資的貨幣及/或投資者進行投資的基本貨幣不同。

由於貨幣市場的波動,該(等)單位類別的投資者所獲得的回報在兌換為其認購和贖回單位的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分支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所得之數。由於類別貨幣兌原貨幣貶值,回報可能下降,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此外,如以港元(而非人民幣)為投資基本貨幣的投資者選擇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單位,該投資者可能須承受較高的貨幣風險。與投資基本貨幣原本是人民幣的投資者相比,由於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該投資者在將其人民幣投資再兌換回港元後,可能蒙受較大的損失。

#### (b) 跨類別責任風險

雖然就基金記帳而言,各類別單位將獲編配不同的費用及收費,但不同類別單位負債並沒有實際分隔。因此,在分支基金無力償債或終止(即分支基金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其負債),則所有資產(而不僅是任何個別類別單位的結餘額)將用以償還分支基金的負債。

就具有以人民幣計價之單位或具有以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或投資於人民幣的分支基金而言,投資者亦 須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 (a) 人民幣貨幣及匯率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撤資限制所規限。人民 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兌亦受香港有關人民幣及相關監管規定的政策限制規範。

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參與CNH市場,藉此容許投資者在受限於CNH的供應及結算流動性的情況下於大陸境外自由交易CNH。並沒有要求必須將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由CNH兌換為在岸人民幣(「CNY」)。如投資者為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如香港)的投資者,他在投資於人民幣單位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及其後將贖回人民幣所得款項及/或分派款項(如有)兌換回港元或其他貨幣。以非人民幣為投資基本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該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匯兌的費用並視乎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可能蒙受損失。

人民幣單位類別一般將參考CNH而非CNY的價值計價。儘管CNH及CNY為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匯率及於分開的獨立運作市場作買賣。因此,CNH與CNY的匯率未必相同及它們的走勢方向也未必一致。CNH及CNY的任何差異可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視乎人民幣相對於分支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分支基金非以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i)即使非以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價值獲得收益或沒有損失,投資者仍可蒙受損失;或(ii)如分支基金的非以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蒙受額外損失。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或人民幣價值不會下跌。任何人民幣的貶值或價值之下跌可能對投資者於分支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 (b) 與贖回及/或分派款項(如有)有關的風險

贖回款項一般將以將被贖回的分支基金之特定類別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然而,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如果分支基金全部或大部分的相關投資非以人民幣計價,分支基金可能未能及時得到足夠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及/或分派款項(如有)。因此,即使分支基金旨在向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投資者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分派(如有),投資者未必於贖回其投資時收到人民幣或獲得人民幣的分派款項(如有)。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導致於結算贖回款項時沒有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而延遲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分派款項。

就分支基金持有有關内地市場的投資而言,投資者亦須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 (a) 新興市場/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與中國有關的證券須承受新興市場的一般投資風險及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

對中國等新興市場進行投資涉及特殊的風險和考慮。分支基金可能須承受與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以下各項的可能性:金融市場波動更大、價格波動、資本市場較小、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策發展不足、結算交收制度和程序發展不足、外匯和流動性風險較大、國有化、沒收、政府控制和干預及會計標準不同等。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分支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雖然中國近年經歷大幅度的經濟改革,但中國政府對證券市場的監管和法律制度,與發展較成熟市場已建立的制度相比,仍處於發展中的階段。

分支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政府政策、外匯和貨幣政策及稅務規定頒佈上的不明朗因素或變化所影響。該等措施可能對中國的經濟或金融市場有連帶影響。

中國大陸的公司須遵循中國會計標準和慣例,而中國會計標準和慣例在某程度上是遵循國際會計標準的。然而,遵循中國會計標準和慣例的會計師所擬備的財務報表與遵循國際會計標準擬備的財務報表可能有重大差異。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未來的匯率走勢,可能對分支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不時採取整改措施以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步伐,這可能對分支基金的表現或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中國大陸的結算交收制度和程序可能尚未發展成熟。有時候結算交收未能趕上證券交易數量的步伐,以致難以進行該等交易。結算交收的問題可能影響分支基金的價值和流動性。分支基金如因結算交收的問題而未能如願購入證券,可能導致分支基金損失投資的機會。如因結算交收問題而未能處置投資組合證券,則分支基金可能由於投資組合證券其後價值下跌而蒙受損失,或如分支基金已訂立出售證券的合約,則可能須對買家承擔潛在責任。

(b) 與中國内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

中國内地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並可能對分支基金所投資的中國證券的價格或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掛鈎票據的價格(如適用)有不利的影響,並從而可能對分支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c) 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所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分支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買賣A股和B股的中國證券交易所相對而言尚處於發展中的階段,與其他已發展成熟的證券市場相比,A股和B股市場的投資選擇有限,其成交量可能遠低於發展成熟的市場。A股和B股市場的潛在波動性和流動性不足的問題,可能對分支基金所投資的中國證券的價格或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掛鈎票據的價格(如適用)有不利的影響。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分支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d) 與投資於中國內地在岸債務證券/定息工具有關的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分支基金所投資的在岸債務證券/定息工具可能沒有評級或由中國當地信用評級機構/評級系統作出評級。内地的評級機構/評級系統及内地所採用的評級準則及/或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或大多數成熟的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由内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因此未能直接與其它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相比。該債務及定息工具的估值可能比較困難而分支基金的價格可能比較波動。

(e) 與投資於內地市場的債務證券/定息工具有關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内地市場的債務證券/定息工具可能具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 在該等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因此分支 基金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費用。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而這可能影響分支基金按其本 身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

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有關分支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 合資格 A 股的風險因素: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i) 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各受一組不屬於分支基金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礎應用的每日額度 所限。每日額度由聯交所與上交所或深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分別監控。每日額度分別限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每日額度將於每日重設。未使用的每日額度 不會結轉至下一日的每日額度。

北上每日額度餘額在港交所網站上發佈。

-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將不再接受新買盤。
-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持續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於該日的剩餘時間將不再接 受新買盤。

請注意額度限制可及時限制分支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的能力,而分支基金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 (ii) 暫停交易風險: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將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分支基金接觸到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iii) 交易日差異: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時,滬港通及深港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分支基金)未能進行任何A股買賣的情況。分支基金可能因此於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不進行買賣時受到A股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 (iv) 營運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接觸到中國股票市場的新渠道。
- 滬港通及深港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此外,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及為了確保計劃順利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 各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將由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 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 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交易。分支 基金接觸到A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分支基 金亦可能在該等情況下招致交易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損失。

#### (v)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 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及/或 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A股賣盤進行交易前檢 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 倘若分支基金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而該等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並非保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設有的特別獨立戶口,則須於出售當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到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當日出售有關股份。
- (vi)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當一隻原為合資格股票被調出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影響分支基金的投資組合。因此,投資者應密切注意由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 (vii)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公司及中國結算公司將成立結算通,雙方將互相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 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 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 算及交收責任。

-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公司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公司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公司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分支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結算公司討回全數損失。
- (viii) 有關經紀的交易對手風險:各自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違反其責任的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遵循A股的結算週期,即A股於交易當日清算,並於交易日後一天(T+1)在中國國內市場兌現。雖然分支基金與經紀可能有有別於A股的結算週期的結算安排,但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的交付和付款為此可能不同步。
- (ix) 参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公司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分支基金)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就若干類型的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視屬何情况而定)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分支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分支基金)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滬港通及/或深港 通所買賣的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現有中國慣例,不 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分支基金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 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股東大會。
- (x)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分支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經北向交易所各自作出的投資現不受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因此,分支基金在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上交所證券及/ 或深交所證券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

# (xi) 監管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屬開創性質的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
- 請注意,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此外,現行規例可予以 更改。概不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廢除。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可投資於中國市場的 分支基金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 (xii) 外匯/匯兌風險:由於分支基金是以港元為計值單位,但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入的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則以CNH為計值單位,分支基金可能須承受港元與人民幣(特別是CNH或CNY)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透過QFII買入的股票證券以CNY為計值單位,而分支基金持有的現金可以是人民幣或港元。在進行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時,分支基金亦可能受買入/賣出差價及匯兌費用影響。

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有關分支基金投資於 ETF 的風險因素:

#### 與投資於 ETF 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在聯交所買賣的 ETF 單位的市價不僅由 ETF 的資產淨值釐定,亦因應 ETF 單位在聯交所的供應及需求情況等其他因素決定。因此,可能會出現在聯交所買賣的 ETF 單位的市價與該 ETF 資產淨值大幅偏離的風險。

ETF 的回報可能由於若干因素而偏離於其所追蹤的指數。舉例來說,ETF 的費用及開支、ETF 基金經理需要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股價的四捨五入、追蹤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 ETF 基金經理達至與所追蹤指數密切相關的能力。此外,ETF 或會從其資產取得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但追蹤指數則沒有此等收入來源。

ETF 並非受積極管理。ETF 的基金經理在跌市時未必會積極地捍衛 ETF 的持倉量。因此,有關指數的任何下跌將會導致 ETF 的價值相應下跌。

概不能保證會發展或維持 ETF 單位的活躍買賣市場。

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有關分支基金使用積極資產配置策略的風險因素:

(a) 特定投資策略風險

積極資產配置策略未必可於所有情況及市場情況下達致預期效果。

(b) 與積極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分支基金的投資或須進行調整,因此,分支基金或會產生較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為高的交易成本。」

- (xiii) 於「就*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及*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而言,投資者還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一句下:
  - 1. 風險因素(a)「相關基金的風險」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訂明如下:
    - 「(a) 相關基金的風險 分支基金是一支基金中的基金,將須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分支基金將按其持有特定相關基金之比例受相同類別的風險所影響。分支基金所投資的不同相關基金持有不同的相關投資。該等相關投資的風險可包括上述任何的一般風險因素。」
  - 2. 於風險因素「(b) 基金中的基金的特性」的最後一句後加入以下句子以作出修訂:

「此外,並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能夠有效實施其目標及策略,這可能會對分支基金的資產 淨值產生負面影響。亦概無保證相關基金將經常具備充足流動性應付分支基金作出的贖回要 求。」

- (xiv) 於「就*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及*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而言,投資者除注 意上述一般風險因素外,亦應注意以下風險:」一句下的內容(經第四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將被刪 除及被以下內容取代:
  - 「(a) 與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有關的風險

缺乏流動性的風險: 與一隻或一籃子 A 股掛鈎的股票掛鈎票據通常須遵守該等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所施加的條款和條件。如果分支基金投資在股票掛鈎票據,而該等股票掛鈎票據並無在市場上市或報價,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可能非常低,此乃由於該等股票掛鈎票據缺乏一個活躍的市場。即使股票掛鈎票據有報價,亦不保證該等股票掛鈎票據有一個活躍的市場,因此,對該等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的流動性亦可能非常低。為了滿足變現要求,發行人將需擔任市場莊家購回股票掛鈎票據。在對股票掛鈎票據進行平倉時,該等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人將報價,而該報價將反映市場流動狀況和相關證券的價格;在進行平倉交易時,分支基金僅可依賴該價格。

相關 A 股可能缺乏經濟利益: 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未必令分支基金有權獲得所有與相關 A 股有關的經濟利益(例如股息或其他權利),須視乎股票掛鈎票據條款而定。

匯出資金的風險:由具有 QFII 資格的機構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須遵守有關匯出資金的限制。股票掛鈎票據從其在 QFII 持有人開設的賬戶提取資金可能受到限制,直至及除非 QFII 持有人整體而言獲准根據 QFII 規則及規定匯出其資金。因此,股票掛鈎票據可能無法從中國匯出資本,或須經政府同意才可匯出,以致分支基金的流動性和表現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此外,透過股票掛鈎票據投資 A 股市場或會受其他限制,例如貨幣兌換管制,此舉亦會導致匯出資金的困難。凡此種種都可能局限分支基金的表現及其應付變現要求的能力。為了應付大量贖回要求,分支基金可能需要出售股票掛鈎票據以外的投資或甚至暫停釐定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買賣。

估值風險: 股票掛鈎票據可由發行人或獨立第三方按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進行估值。投資者應注意,不同的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可能對股票掛鈎票據制訂不同的條款,而且可能有不同的估值原則。一般而言,估值將根據股票掛鈎票據相關的 A 股的收市價等因素進行。如果股票掛鈎票據並非以人民幣為計值貨幣,其價值亦可能受人民幣與其計值貨幣之間的匯兌所影響。股票掛鈎票據的估值亦可能涉及發行人徵收任何的買賣差價或任何其他收費。諸如外匯兌換風險、買賣差價和其他收費等的不明朗估值因素,可能為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由於分支基金將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如果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人因信貸或資金流動出現問題而違約,則分支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如任何一名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並未履行其根據股票掛鈎票據的責任,分支基金蒙受的損失可能相等於股票掛鈎票據的全數價值。

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i) 發行人或有關股票掛鈎票據的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具有基金經理(在考慮到諸如當前市況、其他具同類財務實力的機構的信貸評級及有關交易對手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等因素之下)可接受的信貸評級;及(ii) 發行人或有關股票掛鈎票據的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是《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定義的認可機構或其最低已繳足資本相等於 1 億 5,000 萬港元或同等價值外幣的財務機構。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由基金經理可接受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監管的商業銀行。

QFII 風險: 由於發行股票掛鈎票據取決於 QFII 買賣 A 股的能力,中國政府就 QFII 的運作施加的任何限制或對法律和法規的任何變更都可能對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造成不利的影響。此外,在 QFII 制度之下,QFII 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取得投資額度的批准,該投資額度是 QFII 可購入 A 股的限額。如 QFII 日後擬增加其投資額度,可能須花時間向外匯局取得批准,而且不保證可以取得該批准。因此,如有關 QFII 的 QFII 資格被撤銷或如有關 QFII 沒有足夠的投資額度,有關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可能不再有責任延長股票掛鈎票據的期限或再發行其他股票掛鈎票據。這可能影響分支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投資者應注意,隨著分支基金透過股票掛鈎票據在 A 股市場的投資增加,上述與股票掛鈎票據 有關的風險亦會提高。

#### (b) 中國稅務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進行了多項稅務改革。概不能保證這些現有稅務法律不會被修改或廢止。本分支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大陸的預扣稅及各種其他稅項。任何稅務政策的改動可能對在中國的公司或與中國經濟發展及增長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 1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1 投資於 A 股

## a) 資本增益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根據稅務法例及/或適用的稅務條約獲得豁免,否則非居民由買賣 A 股所得之收益須被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

根據股票掛鈎票據條款,QFII 作為本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人,會以預扣所得稅的方式將此項潛在稅務責任轉移到本分支基金。本分支基金是承擔與本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掛鈎票據有關的潛在預扣所得稅責任的最終一方。如須課徵預扣所得稅,該稅款將從股票掛鈎票據的價值中扣除,這將影響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的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發出《財稅[2014]79號-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79號通知」),自2014年11月17日起,QFII或RQFII從交易A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將獲暫時豁免徵收預扣所得稅,惟資本增益並非有效地與任何QFII或RQFII在中國設有的常設機關(如有)相關,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QFII及RQFII於2014年11月17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益。

根據《財稅[2014]81 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81 號通知」)及《財稅[2016]127 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127 號通知」),分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 A 股投資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獲暫時豁免就出售於上交所及深交所買賣的 A 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被徵收所得稅。

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最新的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下: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本分支基金現時將不會就與相關股票掛鈎票據掛鈎的相關 A 股有關的 QFII 或本分支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 A 股從 A 股交易所得的收益而產生的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

基金經理將持續評估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有關資本增值稅的中國稅務政策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可決定就繳付任何將來的潛在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潛在投資者應就資本增值稅可能對在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 b) 股息收入

迄今為止,已就中國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分派和利息付款徵收 10%中國預扣稅。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應擔任該預扣稅的扣繳代理人,但 QFII 則是納稅人。如果分派公司並未有進行扣繳,QFII 將需要自行繳稅。

據此, (與相關股票掛鈎票據掛鈎的相關 A 股有關的) QFII 作為本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人,亦將以預扣所得稅的方式將此項分配稅稅務責任轉移給本分支基金,因此QFII 及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 A 股的本分支基金,將須就屬於源自 A 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或現金款項繳付 10%預扣所得稅。概不能保證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將來不會更改預扣所得稅的稅率。

1.2 投資於 B 股、H 股、紅籌公司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 a) 資本增益

根據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規定,非居民出售 B 股及 H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可能須接 10%被徵收預扣所得稅,但根據目前的做法並無向非居民在透過交易所市場購買及出售 B 股及 H 股時實施預扣所得稅。非居民出售紅籌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所得的資本增益將不被徵收預扣所得稅,除非該上市公司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

#### b) 股息收入

與 A 股類同,本分支基金投資於 B 股、H 股或在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公司(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股息及利息收入須按 10%被中國稅務機關徵收預扣所得稅,這可能減低本分支基金的收入並且影響本分支基金的表現。

#### 2 增值税及附加稅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中國的營業稅已完全被增值稅取代。根據財稅[2016]36 號文及財稅 [2016]70 號文,QFII 及 RQFII 就在中國的證券(包括債務及定息工具)買賣活動獲寬免增值稅。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本分支基金就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 A 股的活動獲寬免增值稅。然而,沒有明確規定就本分支基金投資於 B 股是否可獲寬免營業稅。因此,如本分支基金買賣 B 股可能須繳付增值稅。H 股交易、紅籌公司交易及其他種類的離岸股份交易應不須繳付增值稅。

如增值税適用,亦須繳付可高達應付的增值税的 12%的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 3 印花稅

中國法律規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列明的所有應納稅憑證的書立和領受。凡在中國書立或領受若干憑證,包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A 股及 B 股的出售合約,均須被徵收印花稅。就 A 股及 B 股的出售合約而言,現時按 0.1%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稅。

根據 127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有關股票擔保及賣空的上市股票借入及歸還,將由 2016 年 12 月 5 日獲寬免印花稅。

#### 4 稅務撥備

中國的稅法及其他法規經常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以致對本分支基金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有關機關對稅法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詮釋和運用,與其他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對同類制度的管理相比,透明度或有所不及,或較難預測。

由於本分支基金是最終承擔中國稅務責任風險的一方,任何法規的變更,法規的詮釋或運用情況,或對境外投資者授予稅務豁免或國際稅務條約的利益(其可能具有追溯力),將影響本分支基金的回報。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基金經理將根據所獲得的獨立稅務意見,決定是否就本分支基金的稅務責任作出稅務撥備。但即使基金經理作出撥備,撥備的款額未必能反映所需承擔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不利或有利的狀況,視乎任何稅務責任的最後評稅結果而定。如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多於所作的撥備,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分支基金需要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減損幅度,可能超出預計的撥備比率。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對本分支基金投資有損害性影響的監管法規之變更。

雖然相關機關已公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分支基金)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所得之收益將獲暫時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個人所得稅,支付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 A 股股息繼續須繳付 10%中國預扣所得稅而分派股息的公司有預扣稅的責任。此外,投資者應注意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所得之收益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所獲的稅務豁免為暫時授予,並概無保證本分支基金將於長時間內繼續享有稅務豁免。如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下的豁免被撤回,或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的稅務狀況發出指引,而且有別於基金經理的現時做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任何資本增益可能由本分支基金直接承擔,並可能對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稅務規則及做法是新的。中國稅務機構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令本分支基金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投資者應就其中國大陸的稅務狀況對其於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稅務意見。」

(xv) 以下句子及風險因素將加入於「鑒於上述各項風險因素,因此分支基金只適合能承擔所涉風險的投資者。」一句前:

「就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及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而言,投資者須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 (a) 一般投資風險 分支基金是投資基金。分支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或會下跌,閣下可能因此而蒙受虧損。概無保證可取回本金。購買分支基金的單位與把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並不相同,而且基金經理並無義務接發行價贖回單位,分支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 (b) 利率風險 投資於分支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短期貨幣市場利率每日均可能變動,反映在經濟體系內可以得到的貨幣水平的變化以及對利率趨勢的預期。因此投資者的回報率將跟隨該等變動而波動。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貨幣市場工具的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等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
- (d)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分支基金須承受分支基金可能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之信貸/違約風險。相關基金所投資的金融工具的發行人、擔保人或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支付款項的責任或因其他原因不願意或無能力履行其合約的責任。這可能影響投資的價值或相關基金可從金融工具收取的款項。分支基金的表現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 6. 在基金說明書的「**單位的贖回**」一節下,於第 30 頁「贖回限制」分節下的第二段的第二句將被刪除及被以 下段落取代:

「在這種情況下,該上限將按比例適用,致使欲於該交易日贖回該分支基金的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根據 該等單位的價值按相同的比例贖回,而未被贖回的單位(但該等單位原應已被贖回)將予以結轉至下一個交 易日以供贖回,惟須受相同的上限所規限,而贖回價將以該下一個交易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7. 在基金說明書第 31 頁「**分支基金之間的轉換**」一節前加入以下「**流動性風險管理**」新一節:

流動性風險管理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流動性風險對分支基金的潛在影響。有關詳情可參閱以上「風險因素」分節下之風險因素「(u) 流動性風險」。

基金經理運用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維持監控分支基金流動性的工具及方法。整個程序涉及管理層的適當監督、量度過程、定期評估、持續監控及內部控制程序。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實施及維持每分支基金的適當流動性限制以及就每分支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於正常及特殊的流動性情況進行定期的壓力測試以檢視能否應付預期的贖回要求。在特殊的情況下,可能採取其他程序,例如延遲支付贖回款項(如以上第 29 頁「支付贖回款項」分節所述)、限制贖回單位的數量及延遲贖回(如以上第 30 頁「贖回限制」分節所述)、或申請以實物進行贖回(如以上第 29 頁「以實物分派支付贖回款項」分節所述)。有關可能應用工具的情況及其潛在影響的詳情,投資者應參考上述有關分節。」

II. 茲補充有關中銀香港人民幣定息基金的第一份條款概要如下:

Γ

在有關中銀香港人民幣定息基金的第一份條款概要的「風險因素」一節下的風險因素「(I) 中國稅務考慮因素」的内容及標顯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 「(I) 中國稅務風險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利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實施條例,被視作非中國居民而且在中國大陸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實體,其由中國大陸產生的利息須被徵收 10%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因此,就本分支基金投資於人民幣債務證券,其由中國大陸的發行人產生的利息,除非特定的豁免適用,否則本分支基金須被徵收預扣稅。該預扣稅將減少本分支基金的收入及對其表現有不利的影響。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獲寬免預扣稅。

#### 資本增益

根據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並無明確條文列明由非居民企業出售中國債務工具(例如由中國公司發行的債券)所得的資本增益是否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並須被徵收 10%中國預扣稅。根據現行做法,非居民出售中國債務工具所得的資本增益無須繳付預扣稅。

除中國稅務機關另行評估外,否則於《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就未在中國設立常設機關的香港稅務居民而言,從出售中國債務工具所得資本增益將不應被徵收中國的稅項。

# 增值税及附加稅

根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財稅[2016]36 號文,政府債券和市地方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獲寬免徵收增值稅。此外,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聯合公佈財稅 [2016] 70 號文,以作財稅[2016]36 號文有關金融行業的補充通知。根據財稅[2016] 70 號文,金融機 構持有金融債券(即由中國成立的金融機構於銀行間債券市場或外匯市場發行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 收入獲寬免徵收增值稅。然而,該寬免在技術上不適用於非上述債券所產生的利息。因此非上述債券 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可能被徵收 6%增值稅。

當非居民從轉讓離岸中國投資(例如離岸中國債務證券)產生資本增益,基於購買及出售在中國境外締結及完成,一般而言不會實施增值稅。

如增值税適用,亦須繳付可高達應付的增值税的 12%的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 印花稅

中國法律規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列明的所有應納稅憑證的書立和領受。凡在中國書立或領受若干憑證,包括貸款合約,均須被徵收印花稅。

#### 稅務撥備

中國的稅法及其他法規經常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以致對本分支基金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有關機關對稅法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詮釋和運用,與其他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對同類制度的管理相比,透明度或有所不及,或較難預測。

由於本分支基金是最終承擔中國稅務責任風險的一方,任何法規的變更,法規的詮釋或運用情況,或對境外投資者授予稅務豁免或國際稅務條約的利益(其可能具有追溯力),將影響本分支基金的回報。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基金經理將就相關收益或收入保留的預扣稅及增值稅(及附加稅)保留撥

備權利並就本分支基金的帳戶作出稅務預扣。基金經理將根據所獲得的獨立稅務意見,決定是否就本分支基金的稅務責任作出稅務撥備。但即使基金經理作出撥備,撥備的款額未必能足夠應付中國稅務責任或可能過多。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不利的狀況,視乎任何稅務責任的最後評稅結果、撥備水平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單位的時間而定。如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多於所作的撥備,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分支基金需要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減損幅度,可能超出預計的撥備比率。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對本分支基金投資有損害性影響的監管法規之變更。

投資者應就其中國大陸的稅務狀況對其於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稅務意見。」

- B. 下列修訂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 I. 基金說明書進一步補充如下:
- 1. 於基金說明書第 26 頁「單位的其後發行」一節下的第二個段落(經第三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於分段 (a)下「下午六時(香港時間)彭博所報-彭博美元匯率(東京綜合)(港元兌美元)」一句、於分段(b)下「下午六時(香港時間)彭博所報-彭博 CNH 匯率(東京綜合)(港元兌人民幣)」一句及於分段(c)下「下午六時(香港時間)彭博所報-彭博 CNH 匯率(東京綜合)(美元兌人民幣)」一句將分別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為「下午四時(倫敦時間)WM/Reuters 所報匯率」。
- 2. 於基金說明書第 29 頁「支付贖回款項」一節下的第最後一個段落(經第三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於分段(a)下「下午六時(香港時間)彭博所報-彭博美元匯率(東京綜合)(港元兌美元)」一句、於分段(b)下「下午六時(香港時間)彭博所報-彭博 CNH 匯率(東京綜合)(港元兌人民幣)」一句及於分段(c)下「下午六時(香港時間)彭博所報-彭博 CNH 匯率(東京綜合)(美元兌人民幣)」一句將分別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為「下午四時(倫敦時間)WM/Reuters 所報匯率」。
- Ⅱ. 有關中銀香港人民幣定息基金的第一份條款概要進一步補充如下:

於有關中銀香港人民幣定息基金的第一份條款概要的第 vii 頁,「單位的期後發行」一節下的「下午六時(香港時間)彭博所報-彭博 CNH 匯率(東京綜合)(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以適用者為準)」一句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為「下午四時(倫敦時間)WM/Reuters 所報匯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基金說明書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